

阳江市民政局 文件 阳江市财政局

阳民规〔2021〕3号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阳江市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21 年至 2023 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全市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883 元、1949 元、2017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227 元、1313 元、1359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并按照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市最低保障标准。

二、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和养育标准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结合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统筹使用，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处理。中央下达补助资金将直接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人数为准，同时要确保与全国社会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指标数据的一致性。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核实增（减）员申请，弄准基础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2021年-2023年阳江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表



附件:

2021年-2023年阳江市孤儿 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表

单位: 元/人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适用地方
集中供养孤儿 最低养育标准	1883	1949	2017	各县(市、 区),海陵 试验区、阳 江高新区
散居孤儿(含艾 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最低养 育标准	1227	1313	1359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最低基本 生活补贴标准	1227	1313	1359	

部门规范性文件：阳部规〔2021〕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